

通知

7月06日起

上班時間：星期一~星期五

上午 8:00~12:00

下午 1:20~05:20

本人攜帶學生證領取畢業證書

1. 學生證必須繳回，若不慎遺失或未攜帶者，請填寫切結書。
2. 本人無法親自領取，代領人需攜帶身份證件，並填寫委託書。(辦公室提供)

課務組 敬啟

